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詠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狀附表序號②之信用貸款契約（新臺幣156,773元），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加速條款）之釋明文件及帳務明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